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5-022)已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,985,3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同时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,985,385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公积金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336,985,385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73,970,770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8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。

七、股本变动情况

单位：股

| | 本次变动前 | | |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数量 | 比例 | 公积金转股 | 小计 | 数量 | 比例 |
| 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 | 64,006,957 | 18.99% | 64,006,957 | 64,006,957 | 128,013,914 | 18.99% |
| 3、其他内资持股 | 64,006,957 | 18.99% | 64,006,957 | 64,006,957 | 128,013,914 | 18.99% |
| 境内自然人持股 | 64,006,957 | 18.99% | 64,006,957 | 64,006,957 | 128,013,914 | 18.99% |
| 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 | 272,978,428 | 81.01% | 272,978,428 | 272,978,428 | 545,956,856 | 81.01% |
| 1、人民币普通股 | 272,978,428 | 81.01% | 272,978,428 | 272,978,428 | 545,956,856 | 81.01% |
| 三、股份总数 | 336,985,385 | 100.00% | 336,985,385 | 336,985,385 | 673,970,770 | 100.00% |

八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新股本 673,970,77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.2350 元。

九、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3,698,538.5 元(含税)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

本总额为 336,985,385 股，送红股 0 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3,970,770 股。

十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居平、周理江

咨询电话：028-85921029

传真电话：028-85921038

十一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